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雪  
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  
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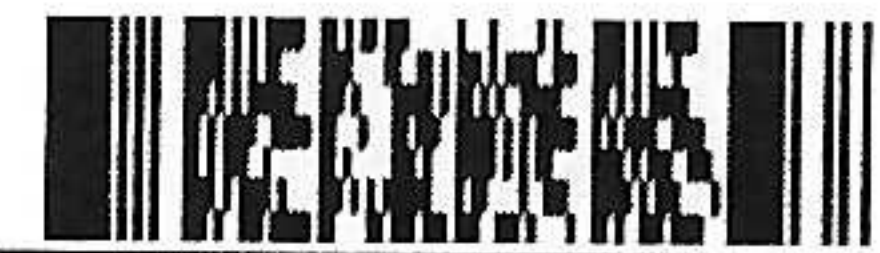
受托方（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中标甲方采购项目编号:“安开财公开采购-2026-3”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服务。

### 2、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清单。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 3、服务期限

本项目招标的履行期限(服务期)为3年,实行按年合作模式,采购人与中标人分3次签订合同,本次合同项目维保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起算。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为:

每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899850 元(大写: 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848915.09 元(大写: 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元零玖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50934.91 元(大写: 人民币伍万零玖佰叁拾肆元玖角壹分)。

其中维保服务费人民币¥ 601450 元(大写: 人民币陆拾万零壹仟肆佰伍拾元整),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567405.66 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肆佰零伍元陆角陆分),税额为 34044.34 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肆仟零肆拾肆元叁角肆分)。



其中服务器托管及网络服务费人民币 ¥ 2984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281509.43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捌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 税额为 16890.57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万陆仟捌佰玖拾元伍角柒分)。

## 2、付款方式:

(1) 每年服务费中的维保服务费用, 金额为: ¥ 601450 元 (大写: 陆拾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含税价), 付款采用按季度结算方式 (服务每满三个月付款一次), 每次付款金额为: ¥ 150362.5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零叁佰陆拾贰元伍角), 增值税税率为 6%。

(2) 每年服务费中的服务器托管及网络服务费,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金额: 2984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为 6%。

## (3) 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为: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合同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帐号: 214103201101010001



行 号: 04100004499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项目技术文件

(1)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安排施工计划(如有)。

(2)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 4、项目变更

(1)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 2、项目验收

(1)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在收到催告后15日内仍不组织验收的,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质保期执行（如有）。

2、服务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具体内容以合同附件的约定为准。

3、服务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具体内容以合同附件的约定为准。服务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4、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标准、响应时限、在线率、巡检频率等内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抽查记录、服务报告核查等。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1、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 视为甲方不履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 如需解除合同, 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 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 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续签合同。

3、本项目招标的履行期限(服务期)为3年, 实行按年合作模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分3次签订合同。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 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如有错误, 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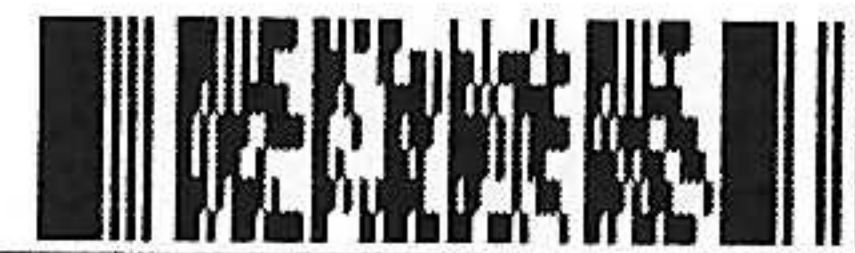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黄河大道中段 53 号院一号楼 乙方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民生西街 7 号

联系电话：18537230622

联系电话：0371-65922918



邮编: 455000

邮编: 450000

联系人: 王飞

联系人: 郑宏威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年6月29日

日期: 2026年6月29日





## 附件：服务清单及要求

### 1.1. 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运维内容	单位	服务期限	品牌	单价/元	合计/元
1	雪亮高清监控摄像头维护服务	1、雪亮高清监控摄像头 178 个。 2、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年	3	联通-定制	318620	955860
2	小区出入口人脸车辆抓拍摄像头维护服务	1、小区出入口人脸车辆抓拍摄像头 143 个。 2、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年	3	联通-定制	181610	544830
3	社会资源接入维护服务	1、社会资源接入点位 77 个。 2、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年	3	联通-定制	66220	198660
4	视频监控平台维保服务	1、视频监控平台维保服务。 2、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年	3	联通-定制	35000	105000
5	服务器托管及网络传输链路服务	1、服务器托管及网络传输链路服务。 2、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年	3	联通-定制	298400	895200
年服务费 899850 元，总服务费合计：2699550 元							

### 1.2.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雪亮高清监控摄像头维护服务	1、雪亮高清监控摄像头 178 个。 2、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年	3
2	小区出入口人脸车辆抓拍摄像头维护服务	1、小区出入口人脸车辆抓拍摄像头 143 个。 2、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年	3
3	社会资源接入维护服务	1、社会资源接入点位 77 个。 2、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年	3
4	视频监控平台维保服务	1、视频监控平台维保服务。 2、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年	3
5	服务器托管及网络传输链路服务	1、服务器托管及网络传输链路服务。 2、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年	3



### 1.3. 服务内容

包含并不限于：网络传输服务（视频监控传输网络、社会资源接入网络），前端传输链路（传输链路）、网络汇聚平台至监控平台（传输链路）、监控平台至值班大厅（传输链路），网络维护服务、前后端故障维护服务、损坏设备维修及备件的更换服务、专业运维队伍服务、及时运维保障服务、设备保养服务，软件平台及数据安全，图像隐私信息、个人可识别信息不泄露，确保客户视频数据、图像数据资产不丢失，满足用户大数据分析需求。

#### (1) 天眼高清监控摄像头维护服务

包含178个雪亮高清监控摄像头前端及配套设施日常维护。包含故障排查、设备的巡检、设备调测、设备清洁、遮挡物清理等。

包含178个雪亮高清监控摄像头前端立杆、设备箱、供电电源及电源等全套设备的故障修复。包含相关硬件的损坏的维修费用，电源线路相关的修复材料、人工等费用（不包含立杆、摄像机、电源箱等主要设备的换新费用）。

#### (2) 小区出入口人脸车辆抓拍摄像头维护服务

包含143个小区出入口人脸车辆抓拍摄像头前端及配套设施日常维护。包含故障排查、设备的巡检、设备调测、设备清洁、遮挡物清理等。

包含143个小区出入口人脸车辆抓拍摄像头前端立杆、设备箱、供电电源及电源等全套设备的故障修复。包含相关硬件的损坏的维修费用，电源线路相关的修复材料、人工等费用（不包含立杆、摄像机、电源箱等主要设备的换新费用）。

#### (3) 社会资源接入维护服务

包含77个社会资源接入点配套设施日常维护。包含故障排查、设备的巡检、设备调测、设备清洁、遮挡物清理等。

包含77个社会资源接入点中的40个点位硬盘录相机及供电电源等全套设备的故障修复。包含相关硬件的损坏的维修费用，电源线路相关的修复材料、人工等费用



(不包含硬盘更换及整机换新费用)。

#### (4) 视频监控平台维保服务

包含后端软件平台、服务器、存储设备、交换机、安全设备、值班大厅设备、监控中心设备及配套设施日常维护,确保软件平台及数据安全,图像隐私信息、个人可识别信息不泄露,为用户大数据分析提供数据保障。包含故障排查、设备的巡检、设备调测、设备清洁等。

包含后端软件平台、服务器、存储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及配套设施的故障修复,软件系统、安全系统升级等。包含相关硬件的损坏的维修费用(不包含硬盘更换及整机换新费用)。

#### (5) 服务器托管及网络传输链路服务

包含321个前端摄像头和77个社会资源接入的传输链路、街道办事处和专责组的监控中心至监控平台的链路4条、网络汇聚链路2条,监控平台至监控中心链路1条。传输链路及监控中心全系统传输网络运行维护及网络租赁费用,相关平台设施、设备运行的机房租用及托管费用,传输网络符合网络安全、信息安全需求,托管机房符合设备正常安全运行的环境。

#### (6) 其他服务内容

##### ① 服务咨询

乙方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报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服务咨询中心7×24小时全天候运行,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和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达到100%。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提供有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 ② 巡检保养定期巡检服务

1) 前端摄像头及立杆、横臂、设备箱等全套设备7\*24小时的故障修复和破损设备更新。每日对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



2) 社会资源接设备7\*24小时的故障修复和破损设备更新。每日对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

3) 每月对平台中心的平台软件、服务器等设备进行一次深度巡检,并填写记录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隐患。确保客户视频数据、图像数据资产不丢失,数据资产管理、保证大数据分析所需的数据资源的可靠性。

4) 定期对平台中心的平台软件、服务器系统、安全设备系统进行升级,密码定期更换,以防数据泄露、图像隐私信息泄露,确保系统及数据安全。

5) 每月对工程范围内的摄像机除尘清洁一次,并填写记录表。

6) 每月对工程范围内的立杆、设备箱、社会资源接入设备、平台中心设备等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 ③主动监测

乙方建立有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系统的设备运行情况、视频图像显示、录像存储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 ④特殊保障

甲方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监控等较特殊的临时性保障措施,我公司能按要求提供服务。

### ⑤运维服务报告

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我公司与甲方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包括每日运维服务日志、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每月系统维护总结报告,有针对性的系统优化建议报告等。

### ⑥其他

1) 由于城市道路建设及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对前端设备(包括摄像机、立杆)进行移机、市政建设及交通事故造成损坏等需进行施工恢复。



2)按照市政府市容市貌和架空线路整治工作要求,本系统涉及规定区域光纤和电源线路必须改造入地,不得架空铺设。前端涉及立杆、设备箱、手井盖应完好无损、干净整洁、走线规范,对不符合要求设备进行整改。

#### 1.4. 服务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24小时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除故障;乙方应在本地设立设备维修中心,实现设备维修本地化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光纤传输线路提供商应保证光纤线路在线路故障发生时,4小时内提供故障修复解决方案,24小时之内修复故障,如果不能及时修复故障线路,应提供备用线路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

(3)乙方应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业运行维护队伍。

(4)应配备必需的维护工具、防护用具、通讯设备。

(5)应制定系统日常维护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日常维护应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6)应确保系统在线率不低于90%,每月一考核,月底计算本月平均在线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费用1%。甲方定期抽检,每周进行随机抽查,对系统的巡检情况进行检测,每发现一次巡检不到位扣除维护费用500元。

(7)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遇有因市政建设等第三方因素导致前端摄像头需要拆迁及恢复的,拆迁恢复期间摄像头不在线不计入考核内容。

(8)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系统视频图像数据、系统设备信息、设备资料、配置资料、系统数据、网络数据、隐私数据信息进行保密管理和安全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向第三方提供。如发生资料、隐私外泄事件,甲方有权利追究法律责任。运维服务周期内提供的资料、技术、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知识产权侵犯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